**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活动中心管理制度**

一、活动中心由青年创新创业指导协会负责日常管理，其职责主要为规定时间开关门，检查电源，保持室内清洁卫生，维护设备，做好场地使用记录，完成相关资料归档。

二、活动中心的开放时间：正常工作日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2:30-5:30；节假日不开放，特殊情况另行安排。

三、活动中心主要为在校生开展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良好场地，原则上不对其他活动人员开放，场地使用须按申请的正确用途使用，不得随意更改为其他活动使用。如需开展其他活动等需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创新创业教育中心申请。

四、凡进入活动中心参加活动者须自觉遵守创新创业中心制度，有序进场、退场，维护活动中心的安全稳定。具体制度如下：

1. 讲究文明礼貌，注意公共卫生，不得吸烟，不随地吐痰，不乱丢垃圾。

2. 不超过规定时间，不影响其他同学的正常活动。

3. 活动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中心内设备，不得擅自移动搬动室内桌子、椅子、教学一体机等设备，需爱护室内设施，如果人为损坏，照价赔偿。

4. 活动人员请勿靠近LED电子屏，以免棉质衣物损坏电子设备，造成电子屏幕失帧。

5. 管理人员将在活动开始前30分钟开门。如有特殊情况，

请提前说明。

6. 使用单位应协助管理人员检查活动场地的物品、器材是否完好，并记录具体使用情况。使用情况作为“使用信用记录”登记在案。“使用信用记录”将作为使用单位下次申请活动场地时审批的参考因素。

7. 活动后使用单位将物品归放原位，清洁场地，并关闭门窗、电源，管理员检查后，方可离场。

创新创业教育中心

2021年4月16日